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35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静华服装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静华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外贸路海岸人家B栋B3号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4MA5RTCW134		

本单位于2024年5月11日对三亚静华服装店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三亚市天涯区外贸路海岸人家B栋B3号销售侵犯“CHANEL”“”“PRADA”“MIUMIU”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发夹、拖鞋等商品9件，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394元，违法所得为0。以上事实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王静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查封扣押物品清单1份、询问笔录1份、投诉请求书及投诉人相关的营业执照、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鉴定书3张、《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7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商品少(9件)、违法经营额小(394元)、涉案商品未实际售出(无违法所得)，社会危害性较小，参照《海南

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项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357 条的“违法行为 2”的“较低”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商品 9 件（详见《罚没财物清单》）；
2. 罚款陆佰元（6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

